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 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c.com)发布了《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18年3月28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发布了《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2018年3月29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发布了《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50号注册募集的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4月22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27日起,至2018年4月26日15:00止(以本次大会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为准,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3月30日,即在权益登记日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或者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6)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8)基金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3月27日起,至2018年4月26日15: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为准,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至本次持有人会议专用信箱:

[收件人:马丽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益国际金融中心815室 国投瑞银基金 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65650-183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授权委托书中联系电话虽未填写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身份的,不影响授权和表决效力);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材料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2)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退回;

5)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6)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7)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8)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退回;

9)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10)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11)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1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1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14)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15)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16)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17)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18)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19)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0)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21)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2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4)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25)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6)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27)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8)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29)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0)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31)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3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4)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35)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6)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37)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8)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39)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0)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41)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4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4)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45)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6)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47)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8)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49)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0)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51)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5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4)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55)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6)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57)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8)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59)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60)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61)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6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6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64)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65)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66)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67)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68)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69)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70)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71)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7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7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74)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75)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76)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77)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78)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79)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80)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81)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8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8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84)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85)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86)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87)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88)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89)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90)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91)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9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9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94)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95)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96)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97)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98)送达时间为同一天